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7號

債 務 人 魏瑞明

代 理 人 宋佳恩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代收人 黃國榮

送達代收人 陳瑩穎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陳福榮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 人 王姍姍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代 理 人 曹雯琪

送達代收人 邱志仁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 人 戴安妤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送達代收人 邱語沁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

代 理 人 陳正欽

送達代收人 黃佩琪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魏瑞明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並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5號裁定自113年8月2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於114年3月5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3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 債務人自陳自113年8月20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4年8月止，每月打零工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1,000元（見本院卷第25頁）。又債務人居住於新北市八里區，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金額據其主張依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後（見本院卷第25頁），則其於113、114年度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各為19,680元、20,280元。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有前開固定收入，然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
2.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為110年10月16日至112年10月15日，其於該期間可處分所得合計為726,900元（即附表所示之「C」），經扣除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同期間必要生活費用456,712元（見司消債調卷第6頁，即附表所示之「D」），餘額為270,188元（726,900元－456,712元＝270,188元）。惟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分配受償額各如附表所示之「B」，受分配總額為0元，尚低於上開債權人最低應受清償額270,188元，則不足之應受分配額各如附表所示

之「F」。準此，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且債務人並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見本院卷第26至28、30至31頁），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三)本件查無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且債務人未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依首揭規定，本件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忠改

附表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A〉	分配受償額 (B=A*R)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 所應清償之 最低總額 (E=C-D)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 債權人最低應 受分配額之數 額 (F=E-B)	第142條所定債權 額20%(G=A*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 權額20%之數 額 (H=G-B)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7,329	0	70,824	70,824	299,466	299,46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544	0	38,386	38,386	162,309	162,309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1,922	0	47,391	47,391	200,384	200,38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7,480	0	46,235	46,235	195,496	195,49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25,018	0	29,565	29,565	125,004	125,004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98,865	0	37,787	37,787	159,773	159,773
總計	5,712,158	0	270,188	270,188	1,142,432	1,142,432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R)		0.00%	繼續清償至B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4.73%
一、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C) (司消債調卷第6頁)						726,900
二、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D) 【18,720元×(16/31+2)+18,960元×12+19,200元×(9+15/31)=456,712元】 (司消債調卷第6頁)						456,712